

民國史料叢刊

8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 · 歷史

民國十週 紀事本末<二>

K258.06
3
(886)

民國史料叢刊

8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民國十週紀事本

卷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雙平
出版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版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大眾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8.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010）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十五) 民國公債

共和政府之初。百廢待理。財用困乏。然頗持不借外款主義。故提倡內國公債甚力。茲將南京政府所行公債辦法。及統一後元年份各公債。按次列左。

中華民國有獎公債章程

一本公債由中央政府發行。各省分任募集。均由中央政府擔任。

一本公債定額五千萬元。制票五百萬張。每張值十元。額滿不得繼續發行。

一本公債募足後。限五年還清。每年還兩次。每次用抽籤法。抽出五十萬票。其抽出者。除還本外。又給以獎金。獎有大小。由抽籤而定。分十四級如下。

獎級	枚數	每枚獎額	總計獎額
副	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副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副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元年（十五）民國公債

九八

三副	四副	五副	六副
八五五〇	一〇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華人民國二〇〇〇年五月	中華人民國二〇〇〇年四月	中華人民國二〇〇〇年三月	中華人民國二〇〇〇年二月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二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

十四 四九六〇〇〇

二 九九二一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本公債半年付息一次。凡已抽出當還之票既另給以獎金。則不給屆期利息。其未抽出者。當給與利息週年六厘。作兩次付。

一本公債發行時。一律照票面價收足。不許折扣。

一本公債爲不記名票。無論在何人手皆有效。市場之中得相交易。

一本公債以上海爲總發行處。於國內外各通埠設經理處。每屆抽籤之期。由總發行處。早日登報通知。屆期聽大衆入觀。以示無私。抽籤既畢。即將已中之號數。通告各經理處。登報招帖。到處申明。

一本公債已經抽出之票。以抽出之日算起。在兩年期限內。持票之人可憑票至無論何地經理處。兌取現金。過兩年期限。即作廢紙。

一本公債發行後。以兩月爲散布時間。以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一體起算利息。以

本年九月末爲第一次給獎償還及付息期。以後每六月一次。如下列。

第一次給獎償還及付息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第二次 二二年三月 第三次

二年九月 第四次 三年三月 第五次 三年九月 第六次 四年三月

第七次 四年九月 第八次 五年三月 第九次 五年九月 第十次 還清

期六
年三月

有獎公債券五千萬元五年內分十次還清收入付出總表

已往袖出之

年 抽籤次 貨償總額 應償額 奬額 應繳復給息其餘給息週年六息額 支出總額

復給息其餘額
以半年計

支出總額

第三年第六方二五○○○○○○

第四年第五次
同 同

同同 同员 同同 同同 同五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一
100000

一	三	五
二	四	六
三	五	七
四	六	八
五	七	九

合計

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發行公債票弁言

竊以民國肇興。擾攘屢月。臨時政府雖立初基。而北虜未摧。南服多事。餉糈籌撥固難緩乎。須臾政費繁興。又日見其推廣。凡停戰期內之籌備。迄和局解決後之設施。均非厚集資財。無以宏茲偉業。故兩方勝負之所判。實祇財政豐嗇之攸關。當此軍事倥偬。尚乏整頓經營之餘力。全恃募捐微末。亦無永久繼續之功能。倘或一簣功虧垂成。坐敗神州鑄錯。大局淪胥固非維持人道之本心。抑豈冀望和平之始願。此公債票發行之所由亟亟也。查公債募集爲文明各國之通例。特吾國未經仿行。又以舊時政府。其信用不孚於國民。故國民亦不知公債之利益。今則新國方興。昭示大信。中外咸知。籌辦者無侵吞銷耗之可虞。受買者有利息報酬之可冀。而且分期繳納。定限歸還。少數固無細流土壤之嫌。多數更有名譽獎勵之法定章具。在取法至良。國民各盡急公好義之誠。則兆庶早獲幸福安寧之賜。况自武漢起義。響應四方。凡鬚眉壯士。巾幘英雄。熱血噴於九霄。頭顱輕於一擲。捨生命而蘇漢種。出死力以挫淫威。顧人方薄血肉以

甘爲前驅。而我獨守資財而不爲後盾。以生視死。宵勿赧顏。况列強環視。同守中立之盟。世界公言。羣贊共和之治。現既三分有二。薄海觀成。如或以財政之困難。致墜干鈞於一髮。以中較外。更屬何心。所願諸公同矢匈奴未滅之心。共仰卜式輸財之誼。內慰英魂於地下。外聳觀聽於鄰封。聯十四省財賦之區。母分畛域。合四百兆神靈之裔。重整河山。將見犁庭掃穴之功。等諸拉朽摧枯之例。倘其利迷見睫。禍悔噬臍。誠恐伊戚之自貽。實匪人謀之不善。嗚呼。不世之奇勳。爭手腕不爭喉舌。最終之勝利。在鐵血尤在金錢。用綴弁言。聊爲警告。凡諸條例。具列左方。

公債章程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萬元爲定額。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厘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第五條 此項公債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政府財政部發行。分派各省財政司勸募。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無折無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陽曆週年八厘行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至發行後第六年

還清。

第十條 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定決法。其抽中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周知。

第十一條 此項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十二條 此項債票以百元作英金九磅計算。凡繳金款者。當於預約收據及債票上加蓋圖章。詳細註明。將來還本付息照付金款。

第十三條 此項債票為不記名債票。持有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認為債主。

第十四條 抽籤處設在中央政府財政部。

第十五條 凡抽中之票。持票者可在各處公債處。或其他代理處換現。或將該票作

爲納稅及錢糧之用。

第十六條 本債六年期滿。准再展限二年。凡各抽中之債票。務須於此限內。在公債處或代理處。換現。或作爲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此二年期限之後。作爲廢紙。

第十七條 每債票連有小票。名爲息票。計十二張。屆付息期。憑以取息。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或作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期

後。作爲廢紙。

第十九條 債票已經抽中。其未到期之息票。均卽作廢。並須繳還公債處或代理處銷毀。

第二十條 每年付息二次。陽曆二月二日爲上半年付息期。八月二日爲下半年付

息期。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爲第一次付息期。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爲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期。

第二十二條 各票正面用華文。背面用英文。

第二十三條 各票鈐蓋中央財政部圖章。並由民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財政部

總長署名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先由上海發出預約收據並陸續寄往各省各埠俟認款繳足再行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司所設公債處及其他代理處作爲發行及經理此項公債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購認債票之時購認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認定總數四分之一即由本地公債處發給收據名爲預約收據其餘四分之三分三次彙繳每次延一個月限三個月內繳清。

第二十七條 債款繳清後由中央財政部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 繳還預約收據換給正式債票應由購債票者往原購公債處或代理處親自換領其願由經手人代爲換領者聽惟須先具授權代理證書以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 預約收據除由本人用以易換正式債票外無他作用。

第三十條 凡購債票之人其有願將所認全數或半數於第一期繳款時繳付者應

由公債處計其先期繳付之時日。按照數目發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 購辦此項公債不分國籍凡中外人民一律准購。

第三十二條 凡熱心應募公債或熱心勸募公債者由各省公債處稟請中央財政部照公債獎勵章程給獎（此項獎勵章程現在籌議一俟議妥再行頒布）

公布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法律第一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例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厘公債（一）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二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總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黨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

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一）千元（二）百元（三）五十元（四）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儻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厘之利息。其應募票止於十元者，即於應募時交清，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尙未交足，即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二

(一) 蒙藏事變

先是俄庫協約發生。蒙人頗多反對者。中央政府因令曉諭蒙旗。維持共和。於是蒙古王公組織聯合會。聲明不附和俄庫協約。而外蒙方面。仍多風雲。茲錄其顛末情事如下。

●曉諭蒙旗 元年十一月中。政府令曰。現在五族聯合。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為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嗣後請民國內務部關於飭令遵行新政。怪異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聲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

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聲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有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爲誤會。自應趕爲宣播。以釋羣疑。即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扎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如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

◎蒙古聯合會不認俄庫協約 蒙古王公有多數以俄庫協約係庫倫一隅三數人所爲。而蒙古全體久贊共和。並不承認庫倫政府。更不認其與外國有訂約之權。所訂協約當然無效。因以聯合會名義集會議決公布各國。並譯登外國報紙聲明。文云中華民國建設以來。內蒙全部六盟。及科布多烏梁海、青海、新疆各盟。均經贊成共和。協同漢滿回藏人民。共建新國。惟外蒙古庫倫活佛哲卜尊丹巴勾結圖什業圖部落車